

##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Gd. Artha Graha 17th Floor,  
Jl. Jend. Sudirman Kav. 52-53,  
Jakarta Selatan 12190, Indonesia  
承辦人：羅可欣  
電話：(62-21)515-3939#211  
傳真：(62-21)515-3351  
Email：khlo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印尼經字第11400001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印尼經1140000168\_Attach1.pdf、印尼經114000016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印尼頃宣布暫停對進口人造纖維平織物(Artificial  
Filament Woven Fabrics)防衛措施案調查事，敬請轉知  
我相關業者及公協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貿易部本(114)年4月29日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  
本組112年10月31日印尼經字第1120000559號函諒察。
- 二、前述新聞稿略以，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(KPPI)經調查後發現，調查期間涉案產品(HS稅則號列5408.21.00、5408.31.00及5408.33.00)並無進口數量激增情形，爰停止對進口前述產品防衛措施案之調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

